



# 新鴻基有限公司

##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布

#### 半年業績

董事會向各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報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比較數字。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未經審核，但經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約定」作出審閱，及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計算表

		未經審核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05	30.6.2004
	附註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2	380,211	450,234
其他收益		46,653	13,011
總收益		426,864	463,245
經紀及佣金費用		(70,611)	(98,324)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28,745)	(28,429)
管理費用		(155,363)	(160,314)
其他費用		(19,948)	(9,814)
融資成本前溢利		152,197	166,364
融資成本		(9,253)	(11,046)
除融資成本後溢利	3	142,944	155,318
所佔溢利及虧損和攤銷商譽／負商譽			
— 聯營公司		92,327	79,268
— 共同控制公司		2	(8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5,273	233,691
所得稅	4	(18,764)	(18,944)
本期溢利		216,509	214,747

應佔溢利：		
股東	215,646	214,605
少數股東權益	863	142
	<u>216,509</u>	<u>214,747</u>
股息	<u>31,143</u>	<u>24,914</u>
特別股息	<u>-</u>	<u>12,457</u>
每股盈利	5	
— 基本	<u>17.3 仙</u>	<u>17.2 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30.6.2005 千港元	重列 31.12.2004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9,972	12,774
投資物業	92,362	43,000
有租契土地 物業及設備	74,982	66,896
聯營公司投資	63,272	50,671
共同控制公司投資	2,676,950	2,458,94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35	1,201
其他投資	977,815	-
遞延稅項資產	-	907,710
一年期以上放款	3,974	10,279
	<u>4,401</u>	<u>3,200</u>
	<u>3,914,663</u>	<u>3,554,679</u>
商譽／(負商譽)	267	(22,396)
	<u>3,914,930</u>	<u>3,532,283</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2,867	487,249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2,383,849	2,289,16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	119,651	-
證券經營賬	-	48,263
應收稅項	1,441	969
	<u>3,107,808</u>	<u>2,825,647</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及透支	(411,774)	(63,945)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1,037,650)	(1,072,960)
應付稅項	(29,853)	(25,330)
	<u>(1,479,277)</u>	<u>(1,162,235)</u>
流動資產淨值	<u>1,628,531</u>	<u>1,663,41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543,461</u></u>	<u><u>5,195,695</u></u>
股本	249,141	249,141
資本及其他儲備金	2,511,803	2,413,421
保留溢利	2,653,129	2,300,692
擬派股息	31,143	74,742
	<u>5,445,216</u>	<u>5,037,996</u>
股東資金		
少數股東權益	369	(494)
	<u>5,445,585</u>	<u>5,037,502</u>
權益總額		
非流動負債		
貸款票據	69,637	129,637
長期負債	22,804	26,165
遞延稅項負債	5,435	2,391
	<u>97,876</u>	<u>158,193</u>
	<u><u>5,543,461</u></u>	<u><u>5,195,695</u></u>

附註：

## 1. 重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是於香港成立之上市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賬目」）包括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及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投資。

此等中期賬目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獲批准刊發。

### (a) 遵例聲明

中期賬目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內適用之披露規定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HKAS」）34「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以下(b)段所述，用以編製中期賬目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集團二零零四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符合一致，二零零四年經審核財務報表是根據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準則按歷史成本常規法而編製，並對以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投資物業作出重估而修訂。

**(b) 賬目編製之基準及綜合賬之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HKASs、及其詮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用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將所有HKFRSs及HKASs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接軌。

集團已採納以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頒布之新／經修訂之HKFRSs及HKASs，此等HKFRSs及HKASs對集團營運有關及導致集團會計政策改變，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亦根據有關規定而重列。

HKAS 1	財務報表呈列
HKAS 7	現金流量表
HKAS 8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以及差錯
HKAS 10	資產負債表日以後事項
HKAS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HKAS 17	租賃
HKAS 21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HKAS 23	借款費用
HKAS 24	關聯人士披露
HKAS 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HKAS 28	聯營公司投資
HKAS 31	合營企業投資
HKAS 32	財務票據：披露及呈列
HKAS 33	每股盈利
HKAS 36	資產價值削減
HKAS 38	無形資產
HKAS 39	財務票據：確認及計量
HKAS 40	投資物業
HKFRS 3	業務合併
HK-Int 4	租賃 — 釐訂香港土地租賃的租賃年期
HKAS-Int 21	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的無折舊資產

採納以上新／經修訂HKFRSs及HKASs對集團會計政策有以下影響：

- (i) 採納新／經修訂HKASs 1、7、8、10、21、23、24、27、28、31及33對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改變。概括而言：
- HKAS 1對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有所影響；
  - HKASs 7、8、10、21、23、27、28、31及33對集團政策沒有重大影響，惟影響賬目中之若干披露；
  - HKAS 24對識別關連人士及對關連人士交易的披露有所影響。

- (ii) 採納HKAS 16使集團的有租契房地產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請參閱以下1b(iii)段),有租契房地產現以原值減累計折舊及價值削減入賬。
- (iii) 採納經修訂HKAS 17使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有租契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是從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至營運租賃。對有租契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最初預付款是按租期以直線攤分法於損益計算表支銷,或當有價值削減時,將價值削減於損益計算表支銷。於往年,有租契土地是以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價值削減入賬。

根據HK-Int 4,集團將房地產的估計可用年期由「按租契尚餘年期攤銷,租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更收為「按租契尚餘年期攤銷」。

- (iv) 採納HKASs 32及39,改變集團對財務票據的確認、計量、停止確認等會計政策及財務票據的披露。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投資是分別分類為「證券經營賬」及「其他投資」,以結算日之公平值或估計公平值列賬。於結算日對「證券經營賬」估值所產生的未兌現溢利及虧損是計入損益計算表中。至於「其他投資」中個別證券公平值變動是在投資重估儲備中貸記或支銷,直至該證券出售或被定為價值削減為止,此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時計入損益計算表內。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根據HKAS 39財務資產是因應購入資產的目的而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的變動是分別計入損益計算表或權益中。「貸款及應收賬」包括有抵押證券放款、有期放款、及其他經營應收賬,有抵押證券放款或有期放款以原有的成交單金額或提款額減計入各客戶戶口中抵押品後未能收足數額的準備而確認及列賬,其他經營應收賬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計量。

以下為因應採納HKAS 39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重新定名證券經營賬及其他投資的影響及其分類:

	31/12/2004 按以往列賬 千港元	採納 HKAS 39 的影響 千港元	1/1/2005 重列 千港元	1/1/2005重新定名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按公平值 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 理的財務 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聯營公司 投資 千港元
其他投資							
股權投資	784,778	(2,096)	782,682	-	-	782,682	-
會所會籍及交易所 參與權*	5,425	-	5,425	5,425	-	-	-
交易所及結算公司之 法定按金及其他按金	26,624	-	26,624	-	-	26,624	-
投資公司欠賬淨額	90,883	(1,447)	89,436	-	250	89,186	-
證券經營賬	48,263	(223)	48,040	-	48,040	-	-
聯營公司投資#	2,433,428	2,469	2,435,897	-	2,469	-	2,433,428

- \* 採納HKAS 39後，集團將以往歸類於「其他投資」的交易所參與權及會所會籍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
  - # 根據HKAS 39之條文，以往歸類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上市聯營公司認股權證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的財務資產」，並以公平值列賬。
- (v) 根據HKAS 38之條文，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數因採納HKAS 38而改變，若干交易所參與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按其估計可用年數以直線攤分法分五年攤銷由該日起改為無期限可用年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積攤銷作為相應減少該等無形資產成本的對銷。
- (vi) 採納HKAS 40使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此變動是以其他收入計入損益計算表。於往年，公平值的增加是貸記至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的減少首先對銷整個組合以往的重估增值，然後於損益計算表中支銷。
- (vii) 採納HKFRS 3、HKAS 36、及HKAS 38對商譽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

以往，商譽和負商譽是按其估計可用年數以直線攤分法分五年攤銷至損益計算表。

採納HKFRS 3、HKAS 36、及HKAS 38後：

- 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攤銷餘下的商譽及餘下的負商譽；
  - 停止確認未攤銷負商譽，作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保留溢利的相應調整；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商譽攤銷作為相應減少商譽成本的對銷；
  - 從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開始，於每年結算日及有價值削減跡象時，檢查商譽有否價值削減。
- (viii) 採納HKAS-Int 21對重估投資物業所引致的遞延稅項量計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以使用方式收回資產賬面值的稅項結果為基礎而計量遞延稅項。於往年，以出售方式收回資產賬面值。

會計政策及估計的改變對綜合損益計算表的影響：

	HKFRS 3,							所佔聯營公司	總額
	HKAS 16	HKAS 17	HKAS 38	HKAS 32 及39	HKAS 36 及38	HK-Int 4	HKAS-Int 2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損益計算表									
營業額減少	-	-	-	(807)	-	-	-	-	(807)
其他收益(減少)/增加	-	-	-	136	(3,998)	-	-	-	(3,862)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減少/(增加)	(16)	38	423	-	-	(234)	-	-	211
其他費用增加	-	-	-	(7)	-	-	-	-	(7)
所得稅(增加)/減少	(35)	(1)	-	(24)	-	1	(1,186)	-	(1,245)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增加/(減少)	-	-	-	-	(14,768)	-	-	26,162	11,394
	<u>(51)</u>	<u>37</u>	<u>423</u>	<u>(702)</u>	<u>(18,766)</u>	<u>(233)</u>	<u>(1,186)</u>	<u>26,162</u>	<u>5,684</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	-	-	(0.1 仙)	(1.5 仙)	-	(0.1 仙)	2.1 仙	0.4 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六個月損益計算表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增加)/減少	(16)	12	-	-	-	-	-	-	(4)
其他費用增加	-	-	-	-	-	-	-	(633)	(633)
所得稅(增加)/減少	(26)	15	-	-	-	-	-	-	(11)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增加	-	-	-	-	-	-	-	12,316	12,316
	<u>(42)</u>	<u>27</u>	<u>-</u>	<u>-</u>	<u>-</u>	<u>-</u>	<u>-</u>	<u>11,683</u>	<u>11,668</u>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	-	-	-	-	-	-	0.9 仙	0.9 仙

會計政策及估計的改變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影響：

	HKFRS 3,							所佔聯營 公司	總額
	HKAS 16	HKAS 17	HKAS 38	HKAS 32 及39	HKAS 36 及38	HK-Int 4	HKAS-Int 2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負債表									
無形資產	-	-	423	5,425	-	-	-	-	5,848
有租契土地	-	74,981	-	-	-	-	-	-	74,981
物業及設備	2,137	(78,678)	-	-	-	(234)	-	-	(76,775)
聯營公司投資	-	-	-	-	138,713	-	-	47,443	186,156
其他投資	-	-	-	(907,710)	-	-	-	-	(907,71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	900,024	-	-	-	-	900,024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1,077)	-	(1,077)
負商譽	-	-	-	-	18,398	-	-	-	18,398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	-	-	(2,411)	-	-	-	-	(2,411)
證券經營賬	-	-	-	(48,263)	-	-	-	-	(48,26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的財務資產	-	-	-	49,952	-	-	-	-	49,952
應付稅項	-	-	-	423	-	-	-	-	423
遞延稅項負債	(392)	541	-	-	-	1	-	-	150
	<u>1,745</u>	<u>(3,156)</u>	<u>423</u>	<u>(2,560)</u>	<u>157,111</u>	<u>(233)</u>	<u>(1,077)</u>	<u>47,443</u>	<u>199,696</u>
期初保留溢利	1,796	(3,193)	-	(3,390)	175,877	-	109	151,289	322,488
資本及其他儲備金	-	-	-	1,532	-	-	-	(130,008)	(128,476)
本期溢利及虧損	(51)	37	423	(702)	(18,766)	(233)	(1,186)	26,162	5,684
	<u>1,745</u>	<u>(3,156)</u>	<u>423</u>	<u>(2,560)</u>	<u>157,111</u>	<u>(233)</u>	<u>(1,077)</u>	<u>47,443</u>	<u>199,696</u>

	HKFRS 3,							所佔聯營 公司	總額
	HKAS 16	HKAS 17	HKAS 38	HKAS 32 及39	HKAS 36 及38	HK-Int 4	HKAS-Int 2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有租契土地	-	66,896	-	-	-	-	-	-	66,896
物業及設備	2,153	(70,631)	-	-	-	-	-	-	(68,478)
聯營公司投資	-	-	-	-	-	-	-	25,520	25,520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109	-	109
遞延稅項負債	(357)	542	-	-	-	-	-	-	185
	<u>1,796</u>	<u>(3,193)</u>	<u>-</u>	<u>-</u>	<u>-</u>	<u>-</u>	<u>109</u>	<u>25,520</u>	<u>24,232</u>



期初保留溢利	1,879	(3,246)	-	-	-	-	377	127,297	126,307
資本及其他儲備金	-	-	-	-	-	-	-	(130,008)	(130,008)
本年溢利及虧損	(83)	53	-	-	-	-	(268)	28,231	27,933
	<u>1,796</u>	<u>(3,193)</u>	<u>-</u>	<u>-</u>	<u>-</u>	<u>-</u>	<u>109</u>	<u>25,520</u>	<u>24,232</u>

## 2. 營業額及分項資料

集團之營業額及除所得稅前溢利之貢獻按主要業務分析如下：

	營業額 六個月結算至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貢獻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05 千港元	30.6.2004 千港元	30.6.2005 千港元	重列 30.6.2004 千港元
證券經紀及買賣	126,302	139,967	22,224	28,017
外匯、黃金、商品及期貨	71,457	79,795	7,383	9,262
證券放款及其他 金融服務	77,723	83,968	26,922	43,372
有期借款	14,206	18,811	8,956	12,266
企業融資及其他	90,523	127,693	77,459	62,401
	<u>380,211</u>	<u>450,234</u>	<u>142,944</u>	<u>155,318</u>
聯營公司				
所佔溢利及虧損			124,221	95,152
攤銷所佔商譽			-	(370)
攤銷收購時之商譽			-	(14,718)
攤銷收購時之負商譽			-	29,542
所佔稅項			(31,894)	(30,338)
			<u>92,327</u>	<u>79,268</u>
共同控制公司				
所佔溢利及虧損			2	(780)
攤銷收購時之商譽			-	(115)
			<u>2</u>	<u>(895)</u>
			<u>235,273</u>	<u>233,691</u>

由於海外地區對營業額及業績之貢獻均少於10%，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地域之分項分析。

### 3. 除融資成本後溢利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05	30.6.2004
	千港元	千港元
除融資成本後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項目：		
計入下列收益：		
攤銷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負商譽	-	5,568
上市投資股息	8,543	29,744
非上市投資股息	17,692	29,523
重估投資物業收益	10,000	-
利息收入	73,749	81,670
因Millennium Touch Limited未履行貸款協議 而產生之虧損撥回	-	773
衍生工具已兌現淨收益	10,635	6,709
證券經營已兌現淨收益	1,970	204
外匯買賣收益	2,817	13,630
出售一共同控制公司之溢利	1,219	-
出售設備收益	-	41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他投資收益	2,951	3,421
其他買賣活動收益	2,306	4,149
應收賬價值削減／呆賬準備撥回	12,898	2,435
根據上訴法庭裁決就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訴訟所獲之利息償還	14,011	-
衍生工具未兌現收益	-	3
	<u>          </u>	<u>          </u>
扣除下列支出：		
攤銷無形資產	1,840	1,782
攤銷有租契土地	814	306
折舊		
－自置物業及設備	8,743	7,306
－租賃設備	42	256
設備及無形資產價值削減	236	-
利息支出	8,885	9,763
有關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訴訟之利息支出*	-	2,934
視作出售一上市聯營公司之虧損	-	4,771
出售設備虧損	277	-
證券經營未兌現淨虧損	1,780	4,973
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其他投資永久價值削減	-	690
應收賬價值削減／呆壞賬準備	19,527	1,419
衍生工具未兌現虧損	1,358	-
	<u>          </u>	<u>          </u>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香港高等法院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向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新鴻基証券」）就關於馬來西亞吉隆坡之土地及兩間酒店之合營企業而提出之法律訴訟作出裁決（「裁決」），新世界發展被判勝訴。裁決為新鴻基証券須支付本金額80,117,652.72港元與利息25,416,365.50港元，及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至付款日期按裁決息率計算之利息，以及訟費（本公司估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合共約160百萬港元）。

新鴻基証券自二零零零年起已將約118百萬港元之金額列賬為「其他投資」，當中包括已向新世界發展支付之款項總額合共35.3百萬港元，於二零零零年已計入18.7百萬港元之利息撥備。另外，本賬目已就有關利息及法律費用共58,364,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作出撥備，及於二零零四年支付利息2,934,000港元。

新鴻基証券已就裁決向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法院現已宣判裁決（「上訴法院裁決」），判令退還部份新鴻基証券按原訟法院判決所支付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利息，惟確定大部份其他裁決。金額合共14,783,090.86港元之利息經已退還。

新鴻基証券已獲批准向終審法院就上訴法院裁決提出上訴。現時並不知悉最終上訴之聆訊會於何時展開。

直至終審法院作出任何判決，據本公司目前對上訴法院裁決結果之理解，新鴻基証券實際上擁有新世界發展於合營企業（在裁決中釋義）全部權益（包括來自或代替新世界發展、及／或來自或代替Stapleton Development Limited（「SDL」）、及／或來自或代替新鴻基証券付予Great Union Properties Sdn Bhd（「GUP」）的股東貸款）之25%。此合營企業是新世界發展及／或SDL與IGB Corporation Bhd各佔一半，在吉隆坡市中心購入土地及發展兩所設有1,000個房間之酒店和設有200個單位之服務式公寓。SDL以信託方式代新鴻基証券持有GUP的12.5%股本。

#### 4. 所得稅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05 千港元	30.6.2004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000	17,006
海外稅項	209	2,741
	<u>12,209</u>	<u>19,747</u>
遞延稅項		
本期	6,555	(803)
	<u>18,764</u>	<u>18,944</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在其他地區繳付之稅項則根據集團於期內在該國家經營所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該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 5.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之計算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溢利215,6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4,60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245,703,156股（二零零四年：普通股1,245,703,156股）而計算。

於期末時，因無潛在攤薄盈利之普通股，故期內並無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四年：無）。

## 股息及截止過戶日期

董事會宣布派發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零四年:2港仙連同特別股息每股1港仙)予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不能過戶。如欲過戶而得享中期息者,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下午四時前將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預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寄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235.3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為233.7百萬港元)。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則為215.6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為214.6百萬港元)。每股盈利為17.3港仙(二零零四年:重列為17.2港仙)。

### 業務回顧

- 由於市場因利率及油價問題而波動,零售經紀業務有所放緩,集團證券經紀部之營業額及佣金收入亦下跌。儘管如此,集團仍能在市場集資方面取得成績,期內保薦及參與不少客戶之首次公開招股項目。
- 為擴大客戶服務範圍及股票交易平台,集團與電訊數碼合作,透過流動工具向客戶提供落盤及賬戶查詢服務。此外,全新之新鴻基交易平台亦於六月份推出已提升之互聯網美股交易服務。
- 由於農曆新年後市場整體氣氛及成交開始減弱,鴻財網之股票交易額稍微倒退,但首兩個月新增賬戶數目則增長強勁。然而,在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於聯交所上市之衍生產品(期貨及期權)之交易額錄得顯著增長。鴻財網在二零零五年初展開之Mini Cooper 幸運大抽獎宣傳活動,均獲得新舊客戶踴躍支持。有關宣傳活動會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繼續展開,預期市場反應將仍然良好,應有助鴻財網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之業務持續增長。
- 隨着市場成交額下降,集團之分行網絡之經營環境困難,但分行管理仍著重於強化及保持營銷僱員之產品知識及客戶服務技巧。我們會檢討整個分行網絡之運作,望能在有盈利之情況下繼續透過分行網絡為客戶提供各種金融產品以及專業服務。
- 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除每日發表之投資摘要及評論外,資料研究部繼續編製高質素之策略性、個別行業及公司報告,亦出席了無數次公司簡報會、舉辦多次講座及保持於傳媒之曝光率。

- 企業融資部之營業額下跌。然而，該部門期內成功保薦兩間首次公開招股之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為數間上市公司在交易市場進行股份配售。此外，就數間上市公司之購回股份建議／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以及須予公布與關連交易，分別獲委任為該等公司之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該部門亦積極參與了數間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及供股之承銷工作。企業融資部將繼續着眼於中港兩地中型企業之首次公開招股項目，以及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財務顧問及配售服務。
-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集團之證券放款額錄得穩定增長。雖然利率上升，但此項業務之淨收益仍見增長。期內，集團之有期借款業務理想。此項業務持續為集團帶來令人滿意之盈利貢獻。
- 我們發現投資者對商品期貨之投資意欲顯著轉強，成交額亦顯著上升，尤其是在波動性增強之市場，例如原油、銅、鋁、大豆及咖啡。由於投資者將注意力集中於這些市場，導致貴金屬及與外匯相關之產品成交額下跌。期內，香港商品之成交額之升幅則令人非常滿意。槓桿作用較大之衍生產品（例如指數及股票期權）已越來越受客戶歡迎。
- 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資產管理部錄得令人滿意之增長。部門之銷售隊伍及收益均錄得雙位數字之百分比增長。我們提供一系列之互惠基金及投資連結產品，以配合客戶之不同需要及投資目標。我們會繼續致力維持在市場之領導地位。
- 為配合投資者需要及乘着亞洲對沖基金行業之增長，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成立對沖基金部。該部門於六月份籌組及推出一隻市場中立量化策略性基金，應用具規模以系統為主導之投資程序，並以所有主要亞太區股市為重點市場。該部門現正籌劃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推出其他基金。
- 踏入二零零五年，另類投資部取得實質性表現。由於市況趨向穩定，該部門管理之資產於首季穩步增長。然而，由於第二季之市場壓力，導致流入資產減少。
- 二零零五年整個保險市場經營環境困難，絕大部份保險產品之保費均大幅下跌。全球保費顯著下跌，其中亞洲市場之保險承銷經過數年來滿意之業績及具吸引力之投資回報後，保費之跌幅尤其顯著。面對未來之挑戰，集團之保險經紀部將繼續致力改善分銷渠道及拓展商機，望能在預期會取得利潤增長之市場上鞏固我們之地位。
- 新鴻基財經資訊有限公司繼續維持其作為香港股票市場內容供應商之領導地位，期內錄得之經營溢利與二零零四年同期相比有滿意之增長。期望該公司會為集團二零零五年全年帶來進一步之盈利貢獻。
- 順隆於二零零五年繼續整固及發展其業務，並以擴闊客戶層與建立一個穩定而長遠之溢利來源為其業務發展方針。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集團完成駿溢期貨有限公司（「駿溢期貨」）及駿溢証券有限公司（「駿溢証券」）之收購。自集團收購後，駿溢期貨之交易額已見增長，其客戶層亦見拓闊，將可繼續在恒指期貨市場之交易額排名取得高位，並預期在二零零五年會為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 Sun Hung Kai International Bank [Brunei] Limited計劃發展國際銀行業務，包括接受非定居人士之存款、提供信貸、安排現金代收及轉遞、外匯交易、簽發擔保以及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銀行服務。

### 於主要聯營公司之投資

- 於回顧期內，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之股東應佔淨溢利為8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6%，主要由於共同控制公司之貢獻及投資物業組合升值。然而，營業額却因物業銷售下降而下跌53%至418.3百萬港元，物業銷售下降主要是由於天安按市況預留部份商業及寫字樓物業作出租用途所致。天安認為，中國政府持續推行宏觀調控措施，是推動中國物業市場穩定及持續發展之重要因素。天安將繼續尋找商機，同時採取合適策略以應對經濟環境之變化。
- 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卓健亞洲有限公司（「卓健」）之整體盈利表現持續增長，錄得營業額403百萬港元及淨溢利23.2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上升5.1%及15.1%。卓健與保險業夥伴合作，於門診診所提供高水平的外科設施。除提升門診外科服務外，卓健亦為僱主提供增值服務，以切合其員工在醫療、工作及生活上之不同需要，達至綜合全人護理服務的目標。
- 於回顧期內，禹銘投資有限公司（「禹銘」）之股東應佔淨溢利增至188.3百萬港元，去年同期為22.8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淨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旺角中心之物業大幅升值，令禹銘於該項投資所佔之溢利相繼上升。由於旺角中心之店舖之出租率甚高及價值持續上升，加上最近禹銘之債券組合價值經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美國信貸市場表現欠佳而下跌後有所反彈，禹銘之業績表現令人滿意。亞洲國際博覽館現時已確認之訂場預約繼續超出原先預期。

### 財政資源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 集團維持強健之財政狀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股東資金為5,445.2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額增長407.2百萬港元，或約8.08%。集團之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合共為602.9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7.2百萬港元）。集團之總銀行借款連同貸款票據合共為502.7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8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為411.8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9百萬港元）（主要用作證券放款融資），而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為90.9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9百萬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流動資產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為2.1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3倍），顯示集團之流動資金依然穩健。集團繼續維持一個低的資本與負債比率，按集團之銀行總借款及貸款票據相對集團之股東資金計算，該比率於本期結束日為9.23%（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為4.32%）。

### 資本結構、銀行貸款及匯兌率浮動風險

- 集團於期內並無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除了總值共97百萬港元之按揭貸款及4%貸款票據外，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為港元短期貸款，並根據浮動利率計算。集團之銀行借款並不受任何已知之季節性因素所影響。匯率及市價之變動概不會令集團承擔重大風險，因其外匯風險水平相對來說不大。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 集團於期內從天安（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購入興業控股有限公司及誠興投資有限公司所有權益，總代價為52.3百萬港元。此兩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之物業投資及擁有在上海天安中心若干辦公室物業。部分辦公室物業是為促進集團上海辦事處發展之用，而餘下單位現已出租以賺取租金。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集團購入駿溢期貨及駿溢証券，總代價為25.9百萬港元。駿溢期貨主要從事期貨買賣及期貨經紀，而駿溢証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
- 除上述收購以外，於期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 分項資料

- 有關集團營業額、除所得稅前溢利之貢獻之分項資料詳情，請參閱賬目附註2。

## 集團資產押記

- 集團之附屬公司將其持有總值205.9百萬港元之上市公司股份抵押予銀行，以換取銀行貸款及透支。集團之附屬公司亦將其賬面總值103.4百萬港元之有租契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給予按揭貸款及透支之抵押，該等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結餘為63.8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 下表載列有關或然負債之詳情：

(a) 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保證如下：

	30.6.2005 千港元	31.12.2004 千港元
給予一投資公司之銀行信貸保證	6,996	7,000
對給予一結算所及監管機構之 銀行保證所作之擔保	5,540	5,540
其他保證	5,238	3,184
	<u>17,774</u>	<u>15,724</u>

- (b)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Shanghai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Shanghai Finance」）向同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泰昌授信有限公司（「新泰昌授信」）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新鴻基投資」）發出附有申索陳述書之令狀（「200/2004」），要求（其中包括）撤銷新泰昌授信（作為受讓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向新鴻基投資所出售順隆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順隆股份」）（作價36,500,000港元，在若干條件規則下，將會於完成日期一年後額外支付不超過15,700,000港元之款項），或要

求新泰昌授信給予損害賠償以及申索新泰昌授信就順隆股份所獲取之金額。集團正極力對此項索償作出抗辯。新泰昌授信及新鴻基投資在交易期間一直按適當專業建議行事，並深信有關索償理據不足。新泰昌授信及新鴻基投資已申請剔除此宗索償。有關司法程序現正暫停辦理，直至法院另行頒令為止。在現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在作出訴訟費撥備後，對此訴訟不適宜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 (c) 根據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杜滙峯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與Stapleton Development Limited（「SDL」）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新鴻基証券」）提出之法律訴訟（高等法院民事訴訟1999年第3191宗）作出之裁決（「裁決」），根據法官認定的口頭協議（「口頭協議」）內訂明之條款，新鴻基証券被判令向新世界發展支付總額105,534,018.22港元，連同本金金額80,117,652.72港元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付款期間按判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即支付判定金額當日），新鴻基証券已支付判定金額，總額為150,115,681.54港元（即105,534,018.22港元連同利息44,581,663.32港元）。新鴻基証券已向上訴法院申請就該項裁決之法律責任及索償金額提出上訴（「上訴」）。上訴法院現已宣判裁決（「上訴法院裁決」），判令退還部份新鴻基証券按原訟法院判決所支付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利息，惟確定大部份其他裁決。金額合共14,783,090.86港元之利息經已退還。新鴻基証券已獲批准向終審法院就上訴法院裁決提出上訴（「最終上訴」）。現時並不知悉最終上訴之聆訊會於何時展開。

自宣佈裁決以來，新世界發展曾以書面要求新鴻基証券額外支付三筆款項，聲稱為新世界發展代表新鴻基証券墊付按比例之股東供款（「新索償」）：

1.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墊付之27,234,753.52港元；
2.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墊付之7,697,418.42港元（集團知悉新世界發展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向新鴻基証券（作為被告）發出另一令狀（「另一令狀」），要求索償上述兩筆款額，以及分別由二零零零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一月起所涉及之有關利息。此另一令狀並未送達至新鴻基証券）；及
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要求就Great Union Properties Sdn Bhd.（「GUP」）之銀行貸款支付2,565,839.47港元。（已就該索償於新鴻基証券之賬目作出撥備）。

最終上訴結果以及其他事項將與釐定新鴻基証券是否須支付新索償有關，而新世界發展聲稱此乃根據口頭協議而需支付。因此，公司董事認為新索償乃或然負債，亦鑑於本公司已為訴訟費作出撥備，故此認為現時不適宜為最終上訴或另一令狀作出任何撥備。

直至終審法院作出任何判決，據本公司目前對上訴法院裁決結果之理解，新鴻基証券實際上擁有新世界發展於合營企業（在裁決中釋義）全部權益（包括來自或代替新世界發展、及／或來自或代替SDL、及／或來自或代替新鴻基証券付予GUP的股東貸款）之25%（「新鴻基証券權益」）。此合營企



業是新世界發展及／或SDL與IGB Corporation Bhd.各佔一半，在吉隆坡市中心購入土地及發展兩所設有1,000個房間之酒店和設有200個單位之服務式公寓。SDL以信託方式代新鴻基証券持有GUP的12.5%股本。包括在「非上市股權投資」及「投資公司欠賬」中之一筆總額共118,003,000港元（2004：118,003,000港元）（不包括於往年已支銷之利息）之賬項，是代表新鴻基証券權益的賬面值。

董事會認為在現時不適宜就裁決及上訴法院裁決（統稱「該等裁決」）對此訴訟或對吉隆坡酒店項目權益減值作出任何撥備。採取此決定乃由於經考慮在該等裁決下存在的權益之價值及性質之當前情況，以及最終上訴之不明朗因素，導致未能以任何的準確程度決定最終結果之情況。一方面，倘新鴻基証券於該最終上訴完全獲勝，其可能有權取回所有已付金額；另一方面，倘該上訴敗訴或僅部分獲勝，其有可能須就吉隆坡酒店項目之最終權益進一步作出減值撥備。由於酒店之控股公司GUP並無提供該項目之現有估值，兼且新鴻基証券亦未能獲得GUP之詳細賬冊紀錄，因而未能對該項目的價值達致具理據支持之意見，因此目前未能釐訂作出該等撥備之程度。

## 重大訴訟之更新

-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高等法院之判令，深圳市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向新鴻基投資提出之索償已被撤銷，須支付訟費予新鴻基投資。新鴻基投資正繼續追討該筆訟費。
- 有關Shanghai Finance向新泰昌授信及新鴻基投資提出之訴訟(200/2004)及新世界發展、SDL向新鴻基証券提出之訴訟之最新進展，已分別載列於上節「或然負債」第(b)及(c)段內。
- 順隆財務有限公司及順隆集團有限公司（統稱為「呈請人」）（同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提交一項清盤呈請，基於Shanghai Finance未能償還欠負呈請人之債務，故要求判令Shanghai Finance清盤。英屬處女群島法院判令暫停辦理英屬處女群島之司法程序。呈請人已就該決定提出上訴，但同意在法院暫停辦理200/2004案之司法程序期間不提出上訴。
- 本公司、新泰昌授信及新鴻基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七日向上海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廖耀強、楊文安、英文虎報出版有限公司及香港經濟日報有限公司（作為被告）發出傳訊令狀（230/2004），申索誹謗賠償、要求頒布禁制令，以及索償涉及之利息及訟費。此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
- 新鴻基投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在加拿大提呈一份訴訟通知書，向宋秦、Song Lei及蒙特利爾銀行發出傳票，要求宋秦及Song Lei償付由其轉撥合共1,300,000美元之金額連同訟費，並要求向蒙特利爾銀行發出禁制令凍結上述金額或將該金額繳存法院。新鴻基投資終止對蒙特利爾銀行之訴訟及同意撤銷對Song Lei之訴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大法官Herman女士向新鴻基投資作出簡易判決，判予獲取一筆相等於10,533,000港元之加幣金額（連同裁決前後之利息）。新鴻基投資已委託其法律顧問辦理取回由最高法院保管之有關金額及累計利息。新鴻基投資亦正繼續於加拿大向宋秦追討有關訟費。

- 新鴻基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於香港提交一份令狀，向 Sellon Enterprises Limited (「Sellon」)、宋秦及 Song Lei 等被告人提出訴訟，要求法庭判令聲明 Sellon 持有之財產全部或部份是為新鴻基投資所託管之財產。此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

## 人力資源

-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僱員人數共有 876 名。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合共約 75.3 百萬港元（二零零四年：85.7 百萬港元）。集團為營銷及非營銷僱員設立不同之薪酬制度。營銷僱員之薪酬組合包括底薪以及佣金／花紅／銷售獎金，或僅佣金安排，而非營銷僱員之薪酬則僅有底薪，或於適當情況下底薪連同按表現發放之花紅。集團現時並無適用於其高級職員或僱員之認購股權計劃。

## 展望

- 我們對本港市場之前景仍然樂觀。本港經濟持續改善，本地生產總值及零售數據均錄得可觀之增長。
- 近期人民幣升值，有助提升本港相對於中國之競爭力。但由中國進口之貨物（例如食品）將越來越昂貴，或會對本港造成通脹壓力。然而，由於本港股市一向在通脹期間表現理想，相信此方面不會對本港股市造成負面影響。
- 人民幣轉強以及香港迪士尼及大嶼山纜車項目相繼落成，有助刺激訪港旅客人數上升，對本港零售業有着正面影響。
- 然而，人民幣轉強或會對將生產基地設於中國之出口商造成負面影響。即使如此，由於中國勞工成本仍然遠低於大部份競爭對手，預期外商之直接投資仍會繼續增長。中國持續改善物流及提升國內教育水平及質素，亦會吸引外商於中國投資。
- 展望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倘本港金融市場之表現及成交額能維持強勢，集團各營運部門應有理想之業績。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部份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期，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下列所述為主要之偏離行為：

### 守則條文 A.4.1 及 A.4.2

-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守則條文 A.4.2 亦規定所有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前，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值退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前仍然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此外，任何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或新增之董事會成員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可膺選連任。
- 為全面遵守守則條文A.4.1，緊接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已設指定任期，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惟董事之撤職或退任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規限。此外，為確保能全面遵守守則條文A.4.2，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修訂其相關之組織章程細則，而有關修訂亦已獲股東批准。

### 守則條文B.1.3及C.3.3

- 守則條文B.1.3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有關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
- 為遵守上述守則條文，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作出修訂，惟當中有部份偏離該等守則條文。而與守則條文B.1.3之一項主要偏離，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根據其修訂之職權範圍僅會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有關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中若干守則條文之詳情，將載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底寄發予各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內。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間內，本公司透過私人安排購回本金額達60,000,000.00港元之貸款票據（「貸款票據」，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根據一項股份購回建議而發行之貸款票據）。該等貸款票據已相應地予以註銷。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之貸款票據本金總額為69,637,309.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對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概括之審閱。而審核委員會乃依賴集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標準第700號所作之審閱、各上市聯營公司之中期業績公布，以及管理層之報告作出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狄亞法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偉先生及唐登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麥蘊利爵士、白禮德先生、*Carlisle Caldwell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